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84號

原告 韓永禧 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南港區同德○○

被告 趙梅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3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退票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略以：原告支票債權已罹於時效等語。

四、按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1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民法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、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頁至第13頁），惟系爭支票發票日分別係82年11月18日、82年11月19日、82年11月20日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應於系爭支票發票日1年內即83年11月18日、83年11月19日、83年11月20日前行使票據權利，其遲至113年5月29日始聲請發支付命令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本院收文章），顯罹於時效，

被告上開抗辯，即屬可採。原告就此雖主張其於88年至106年間因案通緝，該期間應此扣除等語，惟此非法定中斷時效或時效不完成事由，難認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300,000元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2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提示日 (利息起算日)
1	AA0000000	100,000元	82年11月18日	82年11月18日
2	AA0000000	100,000元	82年11月19日	82年11月19日
3	AA0000000	100,000元	82年11月20日	82年11月20日